

ICS 71.100.70
CCS Y42

T/GDCA

广 东 省 化 妆 品 学 会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纯素唇部护理产品

Vegan Lip Care Product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化妆品学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系首次发布。

纯素唇部护理产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纯素唇部护理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宣称“纯素”理念的唇部护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润唇膏、唇彩、唇釉、唇线笔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268号）《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法规》(EC) 1223/2009

3 术语和定义

3.1

纯素唇部护理产品 vegan lip care product

在产品整个生命周期中不使用任何来源于动物来源的成分，不采用动物做任何动物评价和测试，不使用含有动物源成分的生产加工设备生产的唇部护理产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材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优先使用源于可持续方式的植物、矿物或通过非动物来源生物技术获取的原料，并避免使用任何来源于动物的成分或其衍生物。

4.2 过程要求

纯素唇部护理产品原料及生产过程应符合相应要求。

4.3 动物测试要求

产品全生命周期内禁止任何形式的动物测试与评价。

4.4 标签标识要求

通过纯素认证的产品需在标签上准确标注认证信息。标签内容应真实反映产品成分状况，不得隐含未公开的动物来源成分。

4.5 定期评审机制

5 感官、理化、微生物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理化、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感官指标	外观	与规定相符合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
	气味	符合规定气味

表2 理化、卫生指标

项目		指标
理化指标	汞/ (mg/kg)	≤1
	砷/ (mg/kg)	≤2
	铅/ (mg/kg)	≤10
	镉/ (mg/kg)	≤5
	甲醇/ (mg/kg)	≤2000 (乙醇、异丙醇之和≥10% (w/w) 时需检测)
	二噁烷/ (mg/kg)	≤30 (含乙氧基结构原料时需测此项)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 (CFU/g)	≤500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100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6.1.1 外观、色泽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6.1.2 气味

取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

6.2 理化、微生物指标

6.2.1 汞、砷、铅、镉、甲醇、二噁烷

分别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6.2.2 微生物

菌落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和酵母菌总数的测定分别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6.3 毒理学检测

涉及安全性评价试验优先选择无动物试验的法定方法。

6.4 净含量

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测。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按GB/T 37625的规定执行。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8.1 销售包装的标志

按GB 5296.3以及GB 23350执行。

8.2 包装

按QB/T 1685执行。

8.3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8.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8℃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距墙至少10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

8.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